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已获得的材料范畴内，并且公司保证获得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各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37,55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24.1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1,484.0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6,074.7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2019年8月23日